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肖锋先生、李论先生、马卫国先生、王兆千先生、刘力先生、柳丹先生、徐作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412,625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核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章程》及相关事项备案办

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